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同洲　　公告编号：2024-126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公司2023年年度经审计后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9.3.1、9.3.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4年4月23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由于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及公司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9.8.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在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2024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76,397,876.23元，同比减少50.08%，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6,698,402.35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9.3.12条的规定，若公司2024年年报披露后出现9.3.12条所列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交易所终止上市风险。

3、公司于2024年8月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临时停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1）》，本次停产事项可能会对公司营业收入造成不利影响。

4、法院对公司部分投资者诉讼案件已作出一审和二审判决，如果后续提起诉讼的投资者进一步增加，公司的相关预计负债也将会进一步增加，进而导致公司的净资产进一步减少。

5、公司申请重整及预重整事项能否获得法院受理以及是否能进入重整及预重整程序具有不确定性。如法院依法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在重整申请受理后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如法院正式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4.18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6、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0月21日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公司第一大股东袁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3,107,03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6.50%，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100%。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信息显示，用户姓名丁肖立竞买成功，其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标的物最终成交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相关法律文书。如本次拍卖股份最终全部完成过户，将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4年10月21日、2024年10月22日、2024年10月2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和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关注和核实，现对有关关注和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或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公司未能与第一大股东袁明先生取得联系。公司第一大股东袁明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23,107,0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50%，占其所持公司股票总数的100%）于2020年5月25日被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冻结期限自2020年5月25日起至2026年4月24日止。

5、公司于2024年5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相关议案，相关事项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2024年6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于2024年7月31日、2024年8月30日、2024年9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司申请重整及预重整事项能否获得法院受理以及是否能进入重整及预重整程序具有不确定性。公司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无异议复函以及能否获得最高人民法院的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重整最终能否成功、能否有效改善公司的经营情况等均存在不确定性。

6、公司于2024年8月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临时停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1）》，相关事项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4年8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本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情形。

2、2021年7月8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2号），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基于以上事实和理由，公司已收到多名投资者诉讼立案材料，法院对部分投资者诉讼案件已作出一审和二审判决，目前已收到法律文书的诉讼案件，公司已经根据法院已判决案件的赔偿责任认定情况计提了预计负债，如果后续提起诉讼的投资者进一步增加，公司的相关预计负债也将会进一步增加。

3、公司申请重整及预重整事项能否获得法院受理以及是否能进入重整及预重整程序具有不确定性。公司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无异议复函以及能否获得最高人民法院的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重整最终能否成功、能否有效改善公司的经营情况等均存在不确定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4.1条的相关规定，如法院依法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在重整申请受理后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如法院正式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4.18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4、公司2023年年度经审计后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9.3.1、9.3.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在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24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76,397,876.23元，同比减少50.08%，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6,69,402.35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3.12条的规定，若公司2024年年报披露后出现9.3.12条所列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交易所终止上市风险。

5、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9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 完成过户暨权益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上业务平台查询获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李苏华先生被司法拍卖3,108,547股公司股票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情况概述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李苏华先生持有的公司3,108,547股股票于2024年9月19日10时至2024年9月20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田法院”）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活动，竞买人王灯城以最高应价竞得拍卖标的“李苏华持有的（证券简称：美芝股份，证券代码：002856）3,108,547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进展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二、本次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上业务平台查询获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李苏华先生被司法拍卖3,108,547股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10月21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三、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公司于2023年2月22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进展暨股份完成过户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李苏华先生被司法拍卖的4,000,0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2月20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2、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上业务平台查询获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李苏华先生被司法拍卖3,108,547股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10月21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苏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211,1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24%。自2023年1月10日以来，李苏华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累计为7,108,547股，累计变动达到公司总股本的5.25%，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公司已督促李苏华先生履行公告义务。李苏华先生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李苏华	22,319,700	16.49	15,211,153	11.24

注：上述持股比例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苏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211,153股，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被司法冻结。

2、李苏华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拍卖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变动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3日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美芝股份

股票代码：002856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苏华

住所及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司法拍卖）

签署日期：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美芝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以下含义：

美芝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指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李苏华
本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司法拍卖	指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李苏华持有的公司4,000,000股股票于2023年2月7日10时至2023年2月8日10时止（延时除外）被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拍卖并由竞买人钱林浩竞得，李苏华持有的公司3,108,547股股票于2024年9月19日10时至2024年9月20日10时止（延时除外）被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拍卖并由竞买人王灯城竞得，上述被拍卖股份合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5.25%，分别于2023年2月20日、2024年10月21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银河证券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福田法院	指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报告书除特别说明外，若出现总数和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李苏华基本情况

姓名：李苏华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4403011967********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是否有其他国家永久居留权：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李苏华持有公司15,211,153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1.24%。除上述情形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其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关系说明

无。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苏华与银河证券因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违约事项导致诉讼，其所持公司股份4,000,000股被福田法院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开拍卖，所得款项用以清偿债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苏华与深圳市德昊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因借款合同纠纷导致诉讼，其所持公司股份3,108,547股被福田法院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开拍卖，所得款项用以清偿债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十二个月内增持或减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存在持有上市公司股票被司法拍卖的可能。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李苏华持股和表决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苏华	22,319,700	16.49	22,319,700	16.49	15,211,153	11.24	15,211,153	11.24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李苏华与银河证券因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违约事项导致诉讼，福田法院裁定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李苏华持有的公司14,744,348股股票，所得款项用以清偿债务。其所持公司股份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5%）于2023年2月7日10时至2023年2月8日10时止（延时除外）被福田法院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开拍卖，并于2023年2月8日由竞买人钱林浩成功竞得，拍卖成交价为人民币41,446,000.00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司法拍卖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李苏华与深圳市德昊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因借款合同纠纷导致诉讼，福田法院裁定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李苏华持有的公司3,108,547股股票，所得款项用以清偿债务。其所持公司股份3,108,5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0%）于2024年9月19日10时至2024年9月20日10时止（延时除外）被福田法院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开拍卖，并于2024年9月20日由竞买人王灯城成功竞得，拍卖成交价为人民币20,801,470.04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司法拍卖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权利限制情况如下：

（一）质押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李苏华持有的美芝股份15,211,153股股票中，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为0股，不存在质押情况。

（二）司法冻结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李苏华持有的美芝股份15,211,153股股票中，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为15,211,153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100%，占美芝股份总股本的11.24%。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股份变动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三）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83262887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泥岗西路1066号1-5层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市
股票简称	美芝股份	股票代码	00285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李苏华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李苏华：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22,319,700股 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16.4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15,211,153股 持股比例：11.24% 变动比例：5.25%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3年2月20日、2024年10月21日 方式：执行法院裁定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苏华

2024年10月2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苏华

2024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0983　　证券简称：山西焦煤　　公告编号：2024-041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探矿权竞拍及其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与了山西省自然资源厅网上挂牌出让的山西省吕梁市兴县区块煤炭及共伴生铝土矿探矿权的竞拍。公司以247.05亿元竞得该宗煤炭及共伴生铝土矿探矿权。

·山西省吕梁市兴县区块煤炭及共伴生铝土矿探矿权勘查面积52.1821平方千米，煤炭资源储量95,277.5万吨，铝土矿资源储量5,561.23万吨，镓矿资源储量3,431.28吨。

·本次竞拍结果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本次竞拍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的基本情况

2024年8月30日，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委托山西省自然资源事业发展中心以网上挂牌方式公开出让山西省吕梁市兴县区块煤炭及共伴生铝土矿探矿权。

2024年10月23日，公司以247.05亿元竞得上述探矿权。本次成交金额达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权限范围，该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落地实施。

（二）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安排，为增加煤炭资源储备，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竞买山西省吕梁市兴县区块煤炭及共伴生铝土矿探矿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参与竞买山西省吕梁市兴县区块煤炭及共伴生铝土矿探矿权，并授权管理层参与本次竞买，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缴纳保证金、确定竞买价格区间，并按相关程序办理竞买相关手续、签署相关协议、文件及办理其他相关具体事宜。因董事会召开之日，实际竞买价格尚无法确定，公司董事会决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如本次摘牌价格即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50%以下的，以本次董事会决策结果为准；如成交金额达到股东大会的审议权限范围，即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50%以上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则上述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审议，将由董事会根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审议及授权，及时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将上述事项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成交金额为247.05亿元，超过公司上年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50%，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其他事项说明

鉴于公司参与竞拍事项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且竞拍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该事项符合暂缓披露相关条件，公司董事会同意暂缓披露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事项，并承诺在竞拍结束后按要求予以披露。

二、探矿权基本信息

（一）出让人：山西省自然资源厅

（二）项目名称：山西省吕梁市兴县区块煤炭及共伴生铝土矿探矿权

（三）勘查矿种：煤

（四）地理位置：山西省吕梁市兴县

（五）面积：52.1821平方千米

（六）勘查工作程度：详查

（七）资源储量：煤炭资源储量95,277.5万吨，铝土矿资源储量5,561.23万吨，镓矿资源储量3,431.28吨，煤种主要为1/3焦煤、气煤，规划产能800万吨/年。

（八）拟出让年限：5年

（九）出让收益率及其缴纳：在矿山开采时，按国家规定的矿业权出让收益率（煤2.4%、铝土矿1.2%、镓1.4%）逐年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逐年征收的采矿权出让收益=年度矿产品销售收入×矿业权出让收益率）

地理坐标拐点等具体详情请参见山西省自然资源事业发展中心发布的《山西省吕梁市兴县区块煤炭及共伴生铝土矿探矿权挂牌出让公告》（晋自然资事业出让公告〔2024〕6号）及相关附件。

三、参与竞拍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竞拍的兴县区块煤炭及共伴生铝土矿探矿权属于国家规划矿区离柳矿区，且兴县区块北与公司所属斜沟煤矿相邻，地质构造简单，开采条件较好，公司已经积累了丰富的开采经验，兴县井田的开发，可借助斜沟煤矿开采技术优势，充分利用斜沟选煤厂洗选能力和铁路专用线运输能力，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自身竞争优势。本次竞拍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要求，可充分保障公司后备资源储量，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

公司本次竞拍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者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一）公司已确认网上竞拍结果，但尚需在5个工作日内与山西省自然资源厅签订《成交确认书》。成交结果将于《成交确认书》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网站、山西省自然资源厅网站以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网站、山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大厅公示10个工作日。成交结果公示完成前，最终竞拍成交结果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公司此次取得的煤炭及共伴生资源为探矿权，尚需进一步开展勘查工作和依法依规办理探转采手续，实际煤炭及共伴生资源储量核实可能与该区域详查资料存在不确定差异。

（三）公司此次取得的煤炭及共伴生资源区域，与该区域煤层气勘查探矿权存在重叠情形（具体详见挂牌出让公告），依照相关规定办理探转采手续时需油气矿业权人同意。

公司将持续跟进后续进展，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0983　　证券简称：山西焦煤　　公告编号：2024-043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4年10月2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结合公司发生交易事项的实际情况，公司定于2024年11月11日（星期一）上午10:00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3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根据董事会决议内容及公司发生交易事项的实际情况，会议决定于2024年11月11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1月11日（星期一）上午10: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1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1日上午9:15至2024年11月11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11月5日（星期二）。

7. 出席对象：

（1）截止2024年11月5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8. 会议地点：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新晋祠路一段1号山西焦煤大厦三层百人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本次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	√
1.00	关于公司参与竞买山西省吕梁市兴县区块煤炭及共伴生铝土矿探矿权的议案	√
2.00	关于为市场化竞买煤炭资源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的议案	√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的《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关于参与探矿权竞拍及其结果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

（2）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

（3）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

（4）法定代表人以外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可直接到公司进行股权登记，也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将相关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交会务人员。

2. 会议登记时间：2024年11月7日9:00—17:00

3. 登记地点：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长风街115号2203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 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岳志强、蔚青

联系电话：0351-7799983

传真：0351-7799111

电子邮件：zqb000983@163.com

2. 会议费用

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983，投票简称：“焦煤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4年11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11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1月11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2024年11月11日召开的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股东表决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参与竞买山西省吕梁市兴县区块煤炭及共伴生铝土矿探矿权的议案	√			
2.00	关于为市场化竞买煤炭资源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有公司股份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证券代码：000983　　证券简称：山西焦煤　　公告编号：2024-040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通讯方式于2024年9月12日召开。公司已于2024年8月30日以传真、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0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0人。会议由董事樊大宏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竞买山西省吕梁市兴县区块煤炭及共伴生铝土矿探矿权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参与竞买山西省吕梁市兴县区块煤炭及共伴生铝土矿探矿权，并授权管理层参与本次竞买，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缴纳保证金、确定竞买价格区间，并按相关程序办理竞买相关手续、签署相关协议、文件及办理其他相关具体事宜。

因董事会召开之日，实际竞买价格尚无法确定，公司董事会决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如本次摘牌价格即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50%以下的，以本次董事会决策结果为准；如成交金额达到股东大会的审议权限范围，即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50%以上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则上述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审议，将由董事会根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审议及授权，及时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将上述事项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告2024-041）。

公司于2024年10月23日以247.05亿元竞得山西省吕梁市兴县区块煤炭及共伴生铝土矿探矿权。本次交易金额超过公司上年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50%，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根据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八次会议决议（详见公告2024-042），发出《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告2024-043）。

鉴于公司拟参与竞买事项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且竞买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该事项符合暂缓披露相关条件，公司董事会同意暂缓披露该事项，并承诺在竞拍结束后按要求予以披露。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3日